**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1020073226

附件：如文（102D2023206.DOC，102D2023207.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原國外差旅費項下出國種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與「移地研究」整合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一類，應繳交報告項目併同修正。

(二)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使研究者能藉由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達到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之目的，增列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二、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2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2單位）(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公出　副主任委員孫以瀚代行